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簡字第479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
被　　告　陳祥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柒拾柒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4時1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路一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與忠義路交岔路口時，因行駛不慎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當時沿臺南市○○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江順成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將系爭車輛修復而支出鈑金拆裝費用新臺幣（下同）47,076元、塗裝費用39,777元及材料費用374,830元，合計共461,683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已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求為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461,6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等語。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畫書、電子發票證明聯、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駿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閱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調查筆錄及現場照片後查證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正。

五、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2款亦已分別明訂。本件被告及訴外人江順成駕駛自小客車行經肇事之交岔路口時，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由支線道車暫停讓幹線道先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以避免危險發生，又依車禍當時為晴天，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於行經前述交岔路口時，因無照酒後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適與訴外人江順成為支線道車竟未暫停讓幹線道車之被告車輛先行以致肇事，並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顯見被告與訴外人江順成對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且兩造之過失行為均為肇事因素。是兩造對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應負過失責任，且其二人之過失與系爭車輛之受損，兩者間亦應有相當因果關係一情，應堪認定。

六、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已明訂。而民法第196條中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因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明定，故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1306號、80年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可供參考。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之修理費用461,683元，包括鈑金拆裝費用47,076元、塗裝費用39,777元及材料費用374,830元，其材料之估價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計算上開零件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汽車係於104年9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可憑，距離本件車禍發生時間即107年10月16日，使用年數為3年2月，則材料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8,380元（其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故原告得請求賠償之車輛修復費用為175,233元【計算式：鈑金拆裝費用47,076元＋塗裝費用39,777元＋材料費用88,380＝175,233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七、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有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係有過失雖如前述，但訴外人江順成對於本件車禍發生亦與有過失，前亦已敘明。是原告代位被保險人江順成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本院自得依上開規定斟酌情形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本院審酌被告及訴外人江順成駕駛之車輛類型、肇事之過失程度，及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江順成應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負七成之過失責任等情，認被告應就本件車禍負擔三成之過失責任為宜。則依過失相抵之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52,570元【計算式：175,233× 30%＝52,570元（元以下4捨5入）】。

八、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52,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70元（即第一審訴訟費用），且原告為一部勝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應由被告負擔577元，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容淑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
第1年折舊值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74,830× 0.369× 12/12=138,312 374,830-138,312=236,518
第2年折舊值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6,518× 0.369× 12/12=87,275 236,518 -87,275=149,243
第3年折舊值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9,243× 0.369× 12/12=55,071 149,243 -55,071=94,172
第4年折舊值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4,172× 0.369× 2/12=5,792 94,172-5,792=88,380